

饶平县饶洋镇第一中心幼儿园改扩建工程

质量安全检测需求书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- 项目名称：**饶平县饶洋镇第一中心幼儿园改扩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测
- 建设单位：**饶平县饶洋镇中心小学
- 项目地址：**潮州市饶平县饶洋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园内
- 项目概况：**本工程为幼儿园改扩建项目，主要建设内容：在现状幼儿园自有用地红线内新建1栋综合教学楼，新增教学班12班，新增学位数量360个。建成后共提供幼儿学位500个。在原教学楼西侧新建一幢四层综合教学楼，建筑面积约4100平方米，设置12个教学班，新增360个幼儿学位；配建户外场地、围墙校门，并配套设施设备等。项目总投资约1785万元。
- 资金来源：**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支持外，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。
- 服务期限：**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（含施工全过程检测、竣工复检及配合验收）

二、需求核心内容

（一）检测服务范围

- 见证取样检测：**
 - 建筑材料：水泥、砂石、砖/砌块、钢筋原材及焊接接头、防水材料、保温材料等
 - 构配件：混凝土试块、砂浆试块、预制构件等
-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：**
 - 混凝土结构：强度回弹/钻芯检测、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、构件尺寸偏差检测
 - 砌体结构：砂浆强度检测、砌体抗压强度检测、垂直度检测
 - 原有建筑加固部分：加固材料性能检测、加固节点质量检测
- 地基基础检测：**
 - 地基承载力检测（如静载试验、轻便动探）
 - 基础构件完整性检测、混凝土强度检测

4.建筑节能检测:

- 保温材料导热系数、密度、抗压强度检测
- 外墙保温系统构造检测、节能工程现场实体检测

5.室内环境检测:

- 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TVOC 等有害物质浓度检测 (符合幼儿园室内环境标准)

6.安全检测:

- 消防设施检测 (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消火栓系统、应急照明等, 需符合幼儿园消防规范)
- 电气安全检测 (配电系统、线路绝缘电阻、接地电阻等)

(二) 检测依据标准 (最新现行规范)

- 1.《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》(GB/T 50344-2019)
- 2.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 50204-2015)
- 3.《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 50203-2011)
- 4.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 50202-2018)
- 5.《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(GB 50411-2019)
- 6.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50325-2020)
- 7.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 50303-2015)
- 8.《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 50242-2002)
- 9.《幼儿园设计规范》(JGJ 39-2016) (针对性条款)
- 10.国家、广东省及潮州市现行其他相关规范、标准及强制性条文

(三) 检测服务要求

- 1.检测机构需在接到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检测通知后 [24 小时内] 到达现场开展检测工作, 配合工程施工进度, 不得影响工期。
- 2.检测人员需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(如检测人员岗位证书、工程师职称等),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 [高级工程师] 职称及 [5 年以上] 房屋建筑工程检测项目负责人经验, 且无不良从业记录。
- 3.检测过程需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, 如实记录检测数据, 不得弄虚作假; 检测操作需符合安全规范, 避免影响幼儿园正常教学秩序 (如需在教学期间检测, 需提前与建设单位协商时间)。

- 4.对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或安全隐患，需在 [24 小时内] 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，并提供整改建议。

（四）成果交付要求

1.检测成果需包括：

- 分项检测报告（每个检测类别单独出具）
- 综合检测报告（汇总所有检测结果，明确工程质量安全评价）
- 检测数据原始记录、影像资料（随报告一并提交）

2.报告要求：

- 符合 CMA 资质认定要求，加盖检测机构公章及 CMA 印章
- 数据真实、结论明确，需注明检测依据、检测方法、抽样数量及合格判定标准
- 提供纸质报告 [6 份] 及电子扫描件 [1 份] (PDF 格式)

3.交付时间：

- 分项检测报告：该分项检测完成后 [3 个工作日内]
- 综合检测报告：所有检测工作完成后 [5 个工作日内]
-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报告备案及竣工验收相关工作

（五）服务费用

- 1.本项目检测服务费用按 [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 / 市场协商价] 计算，报价包含检测费、差旅费、报告编制费、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，建设单位不再额外支付。
- 2.付款方式：检测工作启动后支付 30%，提交综合检测报告并通过验收后支付 70%。

三、中介机构资格要求

- 1.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营业执照。
- 2.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》，资质范围需覆盖本项目检测类别（房屋建筑工程相关检测资质）。
- 3.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，认证范围包含本项目检测项目。
- 4.近 [3 年] 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（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承诺）。
- 5.项目负责人需具备 [高级工程师] 及以上职称，且持有相关检测人员岗位证书，近 [3 年] 内担任过至少 [1 个] 类似幼儿园 / 学校建筑工程检测项目负责人（提供业绩证明材料）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- 1.中选机构需在合同签订后 [5 个工作日内] 提交详细的检测实施方案，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。
- 2.检测过程需接受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配合提供必要的检测原始数据及资料。
- 3.若检测报告存在虚假数据、结论错误等问题，中选机构需承担相应责任，无偿重新检测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- 4.本项目不允许转包、分包，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- 5.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需求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清单

- 1.项目立项批复文件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饶平县饶洋镇中心小学

